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預定招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備註

資料審查

口試

收名額

		以口识	≢₩	口叫	具件番旦	
	=	6				1. 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一年級國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中國文學系	Щ	6	作文	口試		 3. 筆試及口試成績均需達到70分,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 筆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屆時請至中國文學系網頁查詢。 5.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錄取。 6.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歷史學系	11	6		口試		1. 須附自傳(含申請動機)。 2. 口試時間地點由系辦公室主動聯繫考生。
	11	20				口試時間地點由系辦公室主動聯繫考生。
哲學系	111	10		口試		
	四	10				
音樂學系	11	2	1. 和聲學 2. 聽寫 3. 視唱	主修考試		1.限主修聲樂、弦樂(限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限木管樂器)、理論作曲報名,主修考試內容請洽音樂系辦公室。 2.第一階段筆試: (1)申請日期:109年4月13日(一)至109年4月17日(五)截止。申請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M206室)。 (2)考試日期:109年5月4日(一)。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布於音樂系公佈欄。 3.第一階段考試,每科須滿80分(含)以上,始可進入第二階段考。 4.需繳交術科筆試考試報名費500元。
應用美術學系		3	1. 基礎素描 (術科 60%) 2. 設計概論 (學科 40%)			1. 考試時間為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考科及時間地點: 設計概論(學科 40%) 13:20 至 14:10 基礎素描(術科 60%) 14:30 至 16:00 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三樓。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預定招 系別 年級 備註 收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2. 基礎素描限用黑色鉛筆、可使用美工刀、筆 刨,但禁用會發生聲響之手(電)動削鉛筆機,禁 用炭筆、噴膠、畫板。 3.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繳交術科測驗材料費五百 元應美系辦公室。 4. 招收名額及組別:視覺傳達、室內設計組、電 腦動畫組各1名。 1. 口試時間為 109 年 5 月 4 日(一)上午 10:00 開 口試 始。 景觀設計學系 _ (100%)2. 攜帶審查資料:(1)讀書計畫(2)成績單(3)補 充資料,如作品集。 1. 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劃,經本系招 生委員會審核後,取前9名參加口試,以口試成 新聞傳播學系 口試 **績擇優錄取。** 2. 獲錄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編級。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0%。 2. 資料審查內容:(一式兩份) (1)自傳(詳述申請動機) (2)修課計畫(請說明預計修讀的課程領域及規 劃) 資料審查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成績、 影像傳播學系 口試(70%) 3 (30%)校內外參賽記錄或足以支持就讀本系能力之個 人相關作品等。 3.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錄 取。 4.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5. 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影傳系網頁查詢。 1. 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全班前 20%。 2. 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 廣告傳播學系 口試 3. 參加本系舉辦之口試。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說	明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
		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取。

4.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錄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預定招 系別 年級 備註 收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5. 口試日期:109年4月21日(二)。 詳細時間與地點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一)起公告 於系網頁及系辦門口公佈欄。 1.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或全班排 名前 50%者。 5 二 2. 繳交自傳及歷年成績單。 圖書資訊學系 口試 3. 可繳交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之作品。 4. 學生成績未達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Ξ 5 5. 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圖資系網頁查詢。 依本系「輔仁大學學生轉入體育學系(組)審查 12 標準」第二條規定-轉系生審查標準: 體育學系體育 Ξ 13 1. 申請人備妥成績單、運動經歷及成績證明(無 學組 則免附)等,提出申請。 四 12 成績單、運動 2. 與系主任面談,並取得書面同意函。 13 經歷及成績證 3. 由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四名為 體育學系運動 明(無則免附)審查小組委員,進行審查或測驗。 13 競技組 筿 12 四 14 體育學系運動 Ξ 13 健康管理組 12 四 1.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教育領導與科 2. 自傳(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一份,字數以 資料審查 技發展學士學 口試 60% 1000-1500 字為限。 40% 位學程 三 3 3.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錄 資料審查(含 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公衛系網頁查詢。 3 公共衛生學系 成績單、讀書 口試 Ξ 3 心得及計畫) |1. 普 通 化|筆 試 成 績|自 傳 含歷 年|1. 報名審查費 500 元,筆試費 1000 元,面試費 醫學系 二 學 |須 達 本 系|成績單(含名|1000 元,分階段繳交費用。低收入戶考生費用全| 4 |2. 普通生|招生試務|次)、讀書計|免,惟申請時請檢具各級政府開立之證明文件。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說明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
	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輔仁大學 10)9	年度	H	間學士球	妊招收轉.	系生各系統	级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多則	年级	預定招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算比例	/ は 主
(1). 操行成績需達 86 分以上,不得有懲誠 紅綠。 (2). 學業成績: 其在學期問每學年每學期學 繁平均成績均須達全班排名前 10%,不得有 不及格科目。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 不及格科目。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 不及格科區。 (3). 英文能力設明: 二年內全民英檢中高級 初試過過級相當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 3. 經審查今于上列標本書始有 預格金 一	ポ 加	//VX	收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用缸
(1). 操行成績需達 86 分以上,不得有懲誠 紅綠。 (2). 學業成績: 其在學期問每學年每學期學 繁平均成績均須達全班排名前 10%,不得有 不及格科目。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 不及格科目。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 不及格科區。 (3). 英文能力設明: 二年內全民英檢中高級 初試過過級相當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 3. 經審查今于上列標本書始有 預格金 一					460	禾吕合宝	妻、 上與	9 由建恣故。
經 學 分 数 證 明 及 其他 始 得 參 加 有 利 審 查 資				9				
如 得 參 加 有 利 審 查 資				ა.		,		
面試。								
查請於醫學 素網頁下載 表格填寫) (3).英文能力證明:二年內全民英檢中高級 初誠通過或相當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者試。 3.經審查合乎上列標準者給有資格參加轉系考 試。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相當 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遠溝通、情緒管理及股體 活動能力。 (4.總成績計算: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10%,學試 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60%,面試佔總成績之 30%, 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考試日期及地點 另行訂定。 (5.總成績未這蘇取標準時,得不足額蘇取,如總 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普通生物學成 積」、「普通化學成績」、「英文成績」之比較順序 程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 者從缺。 (6.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費,而後轉系 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務所規 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 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 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3).英文能力證明人英語 (4.總人總人等 (4.總人等 (4.公人等),以所所是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 (4.公人等),是所有 (4.公人等)。 (4.公人等)。 (4.公人等)。 (4.公人等)。 (4.公人等)。 (4.公人等)。 (4.公人等)。 (4.公人等)。 (4.公人等)。 (4.公人等)。 (4.公人或成绩可以有成成的等)。 (4.公人等)。 (4.公人或成成的有限原序。 (4.公人等)。 (4.公人的等)。								
京網頁下載表格填寫) 東京 表格填寫) 東京 表格填寫) 東京 表格填寫) 東京 在						山武。		
表格填寫) (3), 英文能力證明:二年內全民英檢中高級 初試邁過或相當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者試。 3. 經審查合乎上列標準者始有資格參加轉系考 試。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相當 之視覺、驗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 活動能力。 4. 總成續計算: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10%, 學試 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60%, 面試佔總成績之 30%, 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考試日期及地點 另行訂定。 5.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總 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普通生物學成 續」、「普通化學成績」、「英文成績」之比較順序 擇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 者從缺。 6. 學期成續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 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 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 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 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 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黃料審查 (含歷年成 (含歷年成 (含歷年成 2. 按考試總成續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_ , ,	
初試邁過或相當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 3. 經審查合乎上列標準者始有資格參加轉系考試。讓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 4. 總成續計算: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10%, 筆試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60%, 面試佔總成績之 30%, 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訂定。 5.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化學成績」、「第文成績」之比較順序釋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從缺。 6. 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 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香歷年成 2. 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3. 經審查合乎上列標準者始有資格參加轉系考試。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 4. 總成錄計算:書面審查佔總成錄之 10%,筆試平均成錄佔總成錄之 60%,面試佔總成錄之 30%,各項成錄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訂定。 5. 總成績未建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總成錄相同時,依「面試成錄」、「普通生物學成錄」、「普通化學成錄」、「英文成錄」之比較順序择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錄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從缺。 6. 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者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錄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 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1. 前一學期學業成錄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衣俗俱 為)	
試。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 4.總成錄計算:書面審查佔總成錄之 10%,筆試平均成錄佔總成錄之 60%,面試佔總成錄之 30%,各項成錄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訂定。 5.總成錄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總成歲豬相同時,依「面試成鏡」、「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绩者同於中華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錄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從缺。 6.學期成錄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含歷年成 2.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 4.總成績計算: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10%,筆試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60%,面試佔總成績之 30%,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訂定。 5.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化學成績」、「英文成績」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從缺。 6. 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 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資料審查」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2. 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活動能力。 4.總成績計算: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10%,筆試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60%,面試佔總成績之 30%,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訂定。 5.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化學成績」、「英文成績」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從缺。 6.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请料審查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2.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4.總成績計算: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10%, 筆試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60%, 面試佔總成績之 30%, 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訂定。 5.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化學成績」、「英文成績」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從缺。 6.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資料審查]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含歷年成] (含歷年成] (2.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60%,面試佔總成績之 30%,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訂定。 5.總成績未達錄取樣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化學成績」、「英文成績」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從缺。 6.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模準則不予錄取。 7.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考試日期及地點 另行訂定。								
另行訂定。 5.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化學成績」、「普文成績」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從缺。 6.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② 含歷年成 2.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5.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化學成績」、「普通化學成績」、「英文成績」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從缺。 6.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含歷年成 2.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化學成績」、「英文成績」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從缺。 6. 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 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資料審查] (含歷年成 2. 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續」、「普通化學成績」、「英文成績」之比較順序 擇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 者從缺。 6.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 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 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 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 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含歷年成 2.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擇優依序錄取,若審查學期成績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從缺。 6.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含歷年成 2.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者從缺。 6.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含歷年成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2.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6.學期成績審查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而後轉系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含歷年成 2.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考試通過者,學期審查成績如未達申請資格所規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 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含歷年成 2. 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定之標準則不予錄取。 7. 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 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 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含曆年成 2. 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7.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則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 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 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資料審查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含歷年成 2.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含歷年成 2. 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 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資料審查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含歷年成 2.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選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資料審查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護理學系 二 5 口試(40%) (含歷年成 2.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護理學系 二 5 口試(40%) (含歷年成 2.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資料審查	
	護理學系	二	5			口試(40%)	, , , , , ,	
	4 .4:							
			<u> </u>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明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 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預定招 系別 年級 備註 收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書)(60%) 3.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4. 實習課程需要在醫院從事醫護工作,具有與人 直接互動的特性,須具備護理知能、相當之視 覺、聽覺、口語表達及肢體迅速反應與移動能 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與與相當之抗壓能力。 口試(含轉 1. 資料審查條件:(1)成績單:前一學期總成績 系動機和 為全班前 10%; 英文 75 分以上, 操行 80 分以 生涯規畫 上。(2)自傳,含轉系動機和生涯規劃。 1. 成績單 職能治療學系 5 或英文測 2. 申請轉入本系就讀經核准後,不得要求提高編 2. 自傳 驗) (需通過資 3.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 格審查) 錄取。 1. 歷年成績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5%。 單(含名 2. 國文及外國語文成績在 60 分以上。 臨床心理學系 口試 次) 3. 口試時間及地點屆時請至臨心系網頁查詢。 2. 自傳(含轉 系動機) 資料審查 1.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含)分;英文成績85(含) (3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者。 1. 歷年成績 2. 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 口試(70%) 呼吸治療學系 2 單 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 2. 自傳(含讀 體活動能力。 書計劃) 3.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1. 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請檢附 英文版歷年成績單1份。 2. 英文作文筆試:60 分鐘,不可攜帶字典入場。 109年4月22日(三)中午12:30,LA306教室。 英國語文學系 二 3 英文作文 英語面試 3. 英語面試: 109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3:40 起,請 預留時間;通過筆試者方可參加面試,名單請自 行上網瀏覽。 4.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說明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
	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預定招 系別 年級 備註 收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錄取。 1. 須自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讀(須延畢一年)。 2.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附排名)、動機說明書、語 言檢定證明(無則免)。 法國語文學系 3 口試 3.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DELF)B1 以上始得畢業。 4. 口試時間及地點報名結束後請至法國語文學 系網頁查詢。 1. 大學國文及外國語文成績須在70分以上。 2.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錄 3. 須自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讀(有延畢可能性)。 西班牙語文學 西班牙文作 3 口試 4.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動機說明書(註 糸 文 明原系級、學號、姓名、手機號碼、E-MAIL 帳號、 電腦打字格式自訂)、語言檢定證明(無則免)。 5. 口試時間及地點報名結束後請至西班牙語文 學系網頁查詢。 1. 歷年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者。 2. 日僑學生及日籍生不得申請。 3. 申請時檢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一份、 基礎日文 轉系報告書一份(含轉系理由及讀書計劃),電 日本語文學系 5 口試(70%) (30%)腦打字 A4 一頁內為限,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考試。 4. 若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亦可檢附証書影 本。 5. 筆試、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報名結束後請至日 本語文學系網頁查詢。 1. 歷年學期平均成績皆須達75分以上。 2. 轉系後須自德語系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讀。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說	明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
		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3. 畢業條件:通過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德

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口試

德語語文學系

3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預定招 系別 年級 備註 收名額 資料審查 筆試 口試 4. 請檢附紙本動機說明 A4 大小 1-2 頁(電子檔 請於申請截止日(含)前三日寄達系辦 074081@mail.fju.edu.tw)。 5. 口試時間:109年4月23日(四)中午12:30 起,請於12:20前至德語系辦公室(LA103)報到。 口試順序將於考試當日公告;口試地點:外語學 院一樓 LA102 會議室。 1. 英文作文筆試:不可攜帶字典入場。109年4 義大利語文學 月22日(三)中午12:30-13:30,LA310教室。 5 英文作文 面試 糸 2. 面試時間: 109 年 4 月 23 日(四)中午 12:30-13:30,詳細時間及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 請檢附: 1. 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作品集(A4 規 格)。 2. 受限於課程安排與實習室設備限制,可能導致 織品服裝學系 3 口試 延修。 織品設計組 3. 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 程,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但轉入本系前選修 原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 4. 口試時間地點由系辦公室主動聯繫考生。 請檢附: 1. 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 2. 受限於課程安排與實習室設備限制,可能導致 織品服裝學系 延修。 織品服飾行銷 二 口試 3. 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 組 程,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但轉入本系前選修 原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 4. 口試時間地點由系辦公室主動聯繫考生。 請檢附: 織品服裝學系 1. 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作品集(A4 規 = 2 口試 服飾設計組 格)。 2. 受限於課程安排與實習室設備限制,可能導致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說明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
	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預定招 年級 系別 備註 收名額 資料審查 筆試 口試 延修。 3. 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 程,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但轉入本系前選修 原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 4. 口試時間地點由系辦公室主動聯繫考生。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 備審資料內容: (1)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一份。 資料審查 餐旅管理學系 6 口試(60%) (2)自傳 40% (3)修讀計畫書(含轉系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口試時間及地點報名結束後請至餐旅管理學 系網頁查詢。 1.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自傳(含轉系 動機及讀書計劃)。 2.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 食品科學概 食品科學系 6 口試(50%) 論(50%) 錄取。 3. 筆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報名結束後請至食品科 學學系網頁查詢。 1. 請檢附:學口試時間及地點報名結束後請至兒童與家庭學 生個人資料 系網頁查詢。 表。(請於兒 兒童與家庭學 2 口試 家系網頁中 糸 下載) 2. 成績單(含 成績百分比) 1. 營養系轉系生專用資料表請至本系系網頁下 3 營養學概論 1. 歷年成績 單 (http://http://www.ns.fju.edu.tw/Index/4/ 營養科學系 口試 2. 營養系轉 46) • 營養生化(含 2. 配合本系實習要點及實習醫院規定:「實習生 系生專用資 Ξ 3 膳食計畫及 料表 實習前須修畢營養師先修科目」,非相關科系轉 人體生理學) 入者,宜審慎排課。先修科目未完備者,不得以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說	明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
		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預定招 年級 系別 備註 收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避免延畢」為由,要求提前安排醫院實習。 3. 筆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報名結束後請至營養科 學學系網頁查詢。 1. 申請人原系之國文及外國語文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2. 申請時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占該班前 50%。 3. 轉入後不得提高編級。 4. 筆試時間訂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三)中午 歷年成績單 法律學系 = 6 民法總則 13:40-15:30,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考前一 正本 週公告,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 5. (1)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 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2)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3)其餘畢業條件請參 閱本系修業規則。(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1. 申請人原系之國文及外國語文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2. 申請時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占該班前 50%。 3. 轉入後不得提高編級。 4. 筆試時間訂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三)中午 歷年成績單 財經法律學系 = 民法總則 13:40-15:30,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考前一 正本 週公告,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 5. (1)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 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2)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3)其餘畢業條件請參 閱本系修業規則。(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1. 申請時請檢附轉系申請書、中文歷年排名成績 單、學生個人資料表(請至心理系網頁下載) 2. 通過筆試始得參加口試。 普通心理學 心理學系 口試(50%) 3. 參加口試名額至多 10 名。 (50%)4. 欲申請提高編級者,需申請過本系輔系或雙 主修,且達可提高編級標準。 5.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可不足額錄取。

	一、學生成	以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者	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說明	三、轉系以	人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	†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
	審查)) 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預定招 系別 年級 備註 收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6. 筆試、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心理系網頁查詢。 1. 申請人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須在該班前50%(一 年級學生則為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50%)。 2. 一年級學生上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英文)學 期成績在70分以上。 3.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1. 社會工作 4. 本系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文 概論(50%) 歷年成績單 社會工作學系 3 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 2. 社會學 (附排名) 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 (50%) 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 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 業資格。 5. 筆試時間及地點請至社會工作學系網頁最新 消息查詢。 資料審查內容如下,請於申請一併繳交: (1)洗禮證明(影本)或所屬教會教會負責人之證 二 1 明等相關文件(正本)。 天主教研修學 資料審查 (2)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士學位學程 (100%)(3)個人簡歷、自傳(闡述轉系動機、申請理由、 Ξ 1 信仰生活經驗、生涯規劃……等)。 (4)推薦信1封(教會神長、修女、親友或師長填 四 寫),格式自訂。 1. 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70分以 歷年成績單 2. 以原就讀學系之成績擇優錄取,必要時本系 社會學系 _ 3 正本 得訂定分配比率或轉以口試方式決定錄取人選。 3. 申請轉入本系就讀經核准後,不得要求提高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說明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
	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編級。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系別	年級	預定招	考試利	4目及成績計算	算比例	備註
	十級	收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角 註
經濟學系	=	6		口試(70%)	資料審查 (30%)	1. 資料審查內容為: (1)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2)簡歷。 (3)自傳(請詳述申請動機、學測成績、卓越能力及得獎紀錄等基本資料)。 2. 口試之詳細時間、地點公布於經濟系網頁。 3. 學生成績未達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4.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口試注意事項: 1. 考試科目:口試(每人二十分鐘)
宗教學系	Ξ	1		口試	自傳、讀書計劃	 2. 繳交文件:自傳-說明轉系原由(申請時繳交) 3. 報到地點:宗教學系辦公室(羅耀拉三樓 339室) 4. 報到時間:109年4月14日(二)中午12:10 5. 考試時間:108年4月14日(二)12:20 6. 考試地點:羅耀拉三樓340室 7. 準備方向:宗教學基本知識、讀書計劃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	5		口試(50%)	資料審查 (50%)	1. 資料審查內容為: (1)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須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30%)。 (2)簡歷。 (3)自傳(請詳述優良表現或得獎紀錄等基本資料)。 (4)讀書計畫 2~4 頁。 (5)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文檢定同等能力之證明。 2. 經資料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 3. 口試時間為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30(詳細時間、地點公布於金融國企系網頁)。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說明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
	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預定招 年級 系別 備註 收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1.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50% • 2. 自傳 資料審查 口試(50%) 企業管理學系 9 3. 經資料審查通過之後,使得參加口試。 (50%)4.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5. 口試時間為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面 試名單、詳細時間、地點公布於企管系網頁)。 1. 資料審查內容為: (1)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前一學期 成績為全班前 40%。 (2)簡歷。 (3)自傳(請詳述學測成績、卓越能 力及得獎紀錄)等基本資料。 資料審查 2. 經資料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 = 會計學系 5 口試(70%) (30%)3.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4. 109 年 4 月 21 日(二)中午 12 點 40 分開始面 面試報到地點及順序將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公告 於本系網站。 5. 經錄取後,不得以學分抵免之原因,要求提 高編級。 1. 備自傳(A4 紙張 1 至 2 頁,務必寫明轉系動 機)、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全班成績排 3. 面試時間為 109 年 4 月 29 日(三)中午 資訊管理學系 口試(50%) | 名、自傳 13:00, 地點 SL245(羅耀拉二樓)。 (50%)4. 經錄取後,不得以學分抵免之原因,要求提 高編級。 5. 本系修業規則請務必上網查詢並詳閱。 1.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高中數學 _ 統計資訊學系 8 口試(60%) 2. 經錄取後,不得以學分抵免之原因,要求提高 (40%)編級。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說明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
	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預定招 系別 年級 備註 收名額 資料審查

口試

筆試

						3. 筆試、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統計資訊學系網 頁最新消息查詢。
	<u> </u>	5			1. 附歷年成 績單正本一	
醫學資訊與創 新應用學士學 位學程	=	5			份。 2. 附自傳一 份(含申請動 機)。 3. 附讀書計 畫一份。	
		20			1.歷年成績單	
電機工程學系	11	10			(含班排名表) 正本。	
	四	5			2. 目傳及讀書計畫(詳述 大一至今求學 經驗、轉系動 機、學習規劃	1. 書面資料請送至各系辦公室 2. 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口試時間地點 由系辦公室主動聯繫考生。 3. 生科系: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生命科學 系網頁查詢。 4. 理工學院開啟「系進院出」,鼓勵同學從 自己有興趣的科系畢業,歡迎同學報考理工
數學系資訊數	1	10				學院所有科系。
學組	듸	10			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	
數學系應用數	-1	12		口試		
學組	111	12				
	11	25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生命科學系	111	20		口試		
	四	20				
物理學系物理組	1	11		口試	歷年成績單	
	111	8				
	四	5				
物理學系光電	-	11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說 明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 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系別	年級	預定招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 ÷ +
		收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備註
1		1	•	1	1	1
物理組	Ξ	8				
	四	5				
化學系	=	20		بلد ب		
	Ξ	10		口試		
	=	20			1. 歷年成	
					績單(含	
資訊工程學系					排名)	
	Ξ	10			2. 讀書計	
					畫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說即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
	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